

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
協助桃園縣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申請表

受理號碼：

申請人姓名		地址		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			

申請人適用條件（請勾選）

- 一、持有桃園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持有桃園縣核定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核定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其它經政府部門或本會評估確實需要協助者。

申請服務項目

- 一、繼承 二、贈與登記 三、抵押權登記 四、其它

申請人適用條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、本申請表係依據本會「協助桃園縣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件申請服務項目之土地登記案件免支付地政士之服務報酬，但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必要稅費及登記費等規費，仍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3、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應負一切有關法律責任。
- 4、請填妥申請表資料內容後以親洽、傳真或寄交至本會辦理。
【會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傳真電話：03-4273543；聯絡電話：03-4273477】